

黑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大事记 (1945—1987)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史志编委会编

黑龙江省人大及其 常委会大事记

(1945年—1987年)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史志编委会编

1988·哈尔滨

黑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大事记编委会

主 任 张若先

副主任 曲绍文 张文林 白 政 梁玉北

委 员 孟宪礼 刘福春 于友民 宋希深

黑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大事记

编 审 梁玉北

总 纂 宋希深

编 辑 宋希深 赵景文 姜晓玲 蔡 新

提 供 资 料 吴 敏 赵葆德 田 家 贾 杰

秦艳华 周 跃 曹振河

封 面 设 计 黄 治

编辑说明

一、本书记述内容,自1945年至1987年,从解放初期的黑龙江地区黑龙江、嫩江、松江、合江、绥宁五省和哈尔滨市的临时参议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合并为黑龙江省后,黑龙江省历届历次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大活动。为读者提供了解和研究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发展到逐步健全的历史资料索引。

二、编写过程中,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认真贯彻《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客观如实地记述,保留史料本来面目。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历史背景,对解放后,党和国家重大决策,历次政治运动重大事件,摘要作了记述。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有关大事,也作了记载。有的事件观点,明显有错误,仍保留原貌,供读者鉴别。

三、本书《大事记》内容大体分四部分:第一,从1945年到1954年黑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主要记述所属地区参议会或各界代表会议活动;第二,从1954年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成立,主要记述了人民代表大会活动,当时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省人民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因此也记述了省人民委员会的有关重要活动;第三,“文化大革命”期间,革命委员会代替了人大和政府职能,这段记述了省革命

委员会主要活动；第四，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起到现在，一九七九年按地方组织法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建立了常务委员会，使人大工作走上经常化、制度化、法律化，因此，这段主要记述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活动。

四、本书还附录一些重要文献资料。其中有黑龙江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重要纪事；黑龙江省出席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历届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黑龙江省第五、六、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构设置表；历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名单；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委名单；黑龙江省地委人大办公室，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名单；黑龙江省行政区划变更一览表；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一览表。供读者参考。

五、史料来源，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档案室；省人大常委会人事委员会，市、县人大常委会；省和哈尔滨、齐齐哈尔市档案馆档案；省和哈尔滨市图书馆报刊资料。省地方志办公室对本书的编辑给予大力支持。在此，对有关单位和同志致以深切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史料不全，加上历史原因，本书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望读者指正。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史志编委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前 言

张 若 先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从一九四五年黑龙江地区解放以后，随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逐步建立、并经过曲折的过程，发展和完善起来的。

抗日战争胜利后，党中央派遣大批干部和军队，开赴黑龙江地区，陆续从日伪和国民党手中接管和夺取了政权。当时，还不具备召开普选代表的人民代表大会条件，所属区域内的黑龙江、嫩江、松江、合江、绥宁（即牡丹江地区）等省和哈尔滨市，先后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临时参议会。会议代表主要是采取由地方、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推选、商定或聘请等方式产生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选举产生民主政府组成人员，听取与审查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地区施政方针、政策和大事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临时参议会，是解放初期人民当家作主，参政、议政和管理国家事务的初级形式。对于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团结、动员人民群众剿匪反霸，肃清特务，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恢复和发展生产，加强民主政权建设，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黑龙江地区五个省合并为黑龙江、松江两省。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的《关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黑龙江省、松江省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分别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由各地区、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部队等，协商推选或由省政府直接邀请产生的。会议的职权，听取与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定本行政区施政纲领和方针、政策，审查通过省政府财政预决算，选举省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等。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共同纲领具有宪法的性质，组织通则具有地方组织法的作用。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一九五二年我国完成了经济恢复和各项民主改革任务，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一九五三年三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黑龙江、松江两省分别进行了基层普选，自下而上逐级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九五四年八月，根据中央决定，黑龙江、松江两省合并为黑龙江省，在省会哈尔滨市召开了黑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它标志着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五年，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基本上按届进行换届选举，按期召开会议。这期间，共召开三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十二次会议。会议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全省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初步形成了制度，保障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发展了

社会主义民主，推动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省人民代表大会停止了活动。一九七五年一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职能被省革命委员会所代替。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四人帮”之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开始恢复。一九七七年十二月，根据全国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召开。由于历史原因，出席这次代表会议的代表没经过公民普选，是协商和推荐产生的。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了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了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举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九七九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地方政权建设作了重要改革，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还明确规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团，负责筹备和召集下次会议。并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和两院领导人实行差额选举。这是国家领导体制的重大改革，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发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选举产生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行使各项职权。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省五届和六届人大常委会共主持召开七次省人民代表会议，五十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定和颁布了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全省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对省人民政府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监督；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等。这对保证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推进改革开放方针的落实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积累了许多经验，也有一些教训。特别是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政治体制改革摆上了我们的日程。认真总结经验，对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搞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们编写《黑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大事记》一书的目的，就是为了供人们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和研究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以便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

设，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国家政治体制，更好地发挥国家机关的职能作用。

省人大常委会史志办公室，在搜集查阅大量档案、资料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了《黑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大事记》，是做了一件有意义的工作。通过这本书，让我们温故知新，从中受到启示和教益，更加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为搞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目 录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
黑龙江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重要纪事·····	(189)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主要资料·····	(225)
一、黑龙江省出席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954年—1988年) ·····	(227)
二、历届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954年—1988年) ·····	(235)
三、黑龙江省第五、六、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294)
四、黑龙江省历届省长、副省长、委员名单·····	(298)
五、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委 名单·····	(301)
六、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 会名单·····	(302)
七、黑龙江省地委人大办公室，市县区人大常 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名单·····	(304)
八、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及机关机构设置表·····	(322)
九、黑龙江省行政区划变更一览表·····	(323)
十、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一览表·····	(324)

(一)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945年—1987年)

一九四五年

8月10日 在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朱德总司令为日寇投降事，向解放区所有武装部队发布命令。指出：日本已宣布无条件投降，要求各解放区武装部队，对任何敌伪所占城镇交通要道，都有权派兵接收，进入占领，实行军事管制，并委任专员负责管理该地区之一切行政事宜。如有任何破坏或反抗事件发生，均须以汉奸论罪。

8月13日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干部会议上作《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的报告，科学地分析了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政治的基本形势，指出“在过渡阶段的斗争，就是反对蒋介石篡夺抗战胜利果实的斗争。”

8月中旬 中共东北党委员会陆续派党员、干部分头进入松江、黑龙江、合江、牡丹江等地区57个市、县开辟工作，接收敌伪政权，筹建民主政府。其中：王钧、张光迪、陈雷等23名抗联干部到达北安，随即分别去海伦、绥化、通北、德

都、克山、拜泉等县开辟工作；

王明贵、张瑞麟等抗联干部到齐齐哈尔，成立齐齐哈尔民主大同盟，张瑞麟任委员长；

金光侠、陶雨峰、乔书贵等抗联干部到牡丹江地区成立了中共牡丹江地区委员会；

彭施鲁、刘雁来等40余名抗联干部到达佳木斯市。之后，分别到富锦、依兰、勃利、宝清、汤原、兴山、通河、方正等地工作。

8月25日 中共中央发表时局宣言：“抗战胜利了，新的和平建设时期开始了，我们必须坚持和平、民主、团结，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

8月31日 国民党政府将东北三省划分为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九省和沈阳哈尔滨、大连三市。

9月2日 中共中央派遣大批干部和军队挺进东北。中央政治局委员彭真、陈云、高岗、张闻天和四分之一以上的中央委员率领2万名干部和10万军队进入东北，开辟和建设东北根据地。

9月15日 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以彭真、陈云、程子华、伍修权、林枫为委员，彭真为书记的东北局。9月18日，东北局在沈阳正式成立。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东北局又陆续派干部到松江、黑龙江、嫩江、合江、牡丹江等地区会同先到的人员，开辟工作，建立人民武装，建立民主政权。

10月1日 在苏联红军军事管制下，松江省政府在哈尔滨市成立，谢雨琴（原伪满滨江省公署民生厅厅长）任省

长，李兆麟任副省长，主持省政。

10月14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派遣王友（钟子云）、王建中、李桂森等20余人到达哈尔滨，会同先期到达的李兆麟等抗联干部，着手建立人民武装和民主政权。

10月23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派王堃聘、陈大凡等19名晋察冀老区干部，到达北安。成立了中共中央嫩江地区工作委员会，后改为中共黑龙江省工作委员会，王堃聘为书记。

11月3日 中共中央决定，东北人民自治军成立。林彪为总司令，彭真、罗荣桓为第一、第二政治委员。辖吉黑、吉辽、辽东、热辽4个军区，司令员分别为高岗、周保中、吕正操、肖华。1946年初改称东北民主联军。1948年又改称为东北人民解放军。

11月9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派刘锡五、于毅夫、朱光等15名干部到达齐齐哈尔，成立了中共嫩江省工作委员会。

11月13日 黑龙江省各界代表会议在北安召开。这是抗战胜利，黑龙江地区回到人民手中后，召开的第一个省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宣布人民政权——黑龙江省政府诞生。会议选举于天放为参议长，陈大凡为省政府主席。任命许烈为秘书长兼教育厅厅长，杨白鹤为实业厅厅长，金树原为财政厅厅长，徐逵九为民政厅厅长，宫洗尘为警政厅厅长。

11月14日 嫩江省政府在齐齐哈尔宣告成立。于毅夫任省政府主席。任命郭维城为秘书长兼民政厅厅长，刘靖为财政厅厅长，张治平为实业厅厅长，邓觉民为教育厅厅长，厉男为公安处处长。不久，郭维成任护路军司令员，马识途代理

省政府秘书长。

11月上旬 中共中央东北局派李荆璞、谭文邦、张静之等到达牡丹江地区工作。李荆璞任牡丹江军区司令员兼牡丹江市长。

11月17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派李范五、李延禄、刘英勇、董仙桥、张铁军、胡伦、柳润生、孙为等20余人到达佳木斯，组建中共合江省工作委员会。

11月21日 合江省政府在佳木斯宣告成立。李延禄任省政府主席，李范五任副主席。任命彭施鲁为民政厅厅长，董仙桥为教育厅厅长，景吉臣为实业厅厅长，马仲为财政厅副厅长，柳润生为保安处处长。

12月8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派李大章等21名干部到牡丹江地区工作。李大章、张静之等大力组建军队，消灭土匪，筹备组建绥宁省政府。

12月28日 中共中央发出毛泽东起草的《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指出建立根据地的地区放在距离国民党占领中心较远的城市和广大乡村，逐步积蓄力量，准备将来转入反攻。

12月31日 由于形势变化，嫩江省政府由齐齐哈尔市移驻甘南县。为便于领导各县建立根据地，嫩江省政府决定把全省划分为嫩南、嫩北两个行政区。嫩南地区成立办事处，顾卓新为主任；嫩北地区由省政府直接领导。不久，省政府机关又移驻讷河县。

一九四六年

1月31日—2月4日 黑龙江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北安召开。大会总结了省政府成立3个月来的工作，制定1946年的建设计划，通过了《拥护政治协商会议的停战协定，并要求真正实行地方自治案》、《关于肃清汉奸、特务、土匪以维持地方自治案》、《拥护将敌产开拓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并实行减租减息案》等29个提案和《会议纪要》。

大会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临时参议会和省政府行政委员会。于天放任参议会议长。王鹤寿、于天放、王钧、叶长庚、许烈、张光迪、陈雷、王肃、郑金铭、于长青、米积仓、姜鹏博、顾旭东、张丕成、袁树华、江泽民、万树和、陈大凡、杨英杰为行政委员会委员。陈大凡任省政府主席，杨英杰任副主席。大会通电全国，拥护政治协商会议和停战协定，要求蒋介石不再增兵东北，实现民主和平。

2月21日—25日 合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佳木斯召开。李延禄致开幕词。李范五作关于三个月政务工作总结与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一致通过《关于要求真正施行地方自治》、《关于严惩汉奸特务肃清土匪，维持地方治安案》、《关于拥护政府将敌产土地无代价发放于农民并实行减租减息案》等11项提案。通过了《合江省选举法案与行政委员会组织法案》。选举李延禄、李范五、方强、董仙桥、彭施鲁、马仲、柳润生、戴鸿滨，杨超时，刘铁石、景吉臣、顾老太太、张克勤、刘向书、朴就丹、吴昌龄、赵才、刘雁来、李